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告乃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規定作出。

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據此，自接受融資函件之日起貸款人將提供4億港元的三年期貸款融資，惟須受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已向貸款人承諾，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越秀」)將於貸款人向本公司提供融資期間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少於 35% 的權益。未有履行上述承諾將導致該融資函件下之違約事件，貸款人可宣佈融資終止且融資項下的所有債項將到期應付。截至本公告日期，廣州越秀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約 49.68%。

承董事會命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唐壽春、陳志鴻、李鋒及歐俊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